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參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第三人 陳名邦

代 理 人 李嘉泰律師

李蕙珊律師

被 告 詹志清

選任辯護人 蕭鈺豈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第三人因被告詹志清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號），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陳名邦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前以113年度偵字第24175號起訴書，認被告詹志清涉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一案，對被告提起公訴，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之規定，一併就聲請人即第三人（下稱聲請人）陳名邦財產新臺幣（下同）103萬2,745元聲請沒收，是聲請人顯為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是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之規定，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等語。
- 二、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檢察官起訴主張被告涉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107條第1款規定論處，聲請人因被告犯行，所取得之不法所得103萬2,745元，應依刑法第38

01 條之1第2項第3款之規定宣告沒收。則前開103萬2,745元是  
02 否為被告為聲請人實行違法行為，聲請人因而取得之犯罪所  
03 得，應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沒收，均待釐清。為  
04 兼顧聲請人參與訴訟程序之保障，本院於聽取聲請人、本案  
05 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有命聲請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  
06 要，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命聲  
07 請人參與沒收程序。

08 四、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號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已  
09 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行準備程序，並訂同年4月24日下午2時  
10 30分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前揭聲請人應依期  
11 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  
12 證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13 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  
14 4第2項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  
18 法官 葉伊馨  
19 法官 李欣潔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品好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